

证券代码：002553

证券简称：南方精工

公告编号：2025-027

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8 号”）的要求变更会计政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一）变更原因及日期

2024 年 12 月 6 日，财政部颁布了解释第 18 号，其中“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规定，对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应当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计入“主营业务成本”和“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不再计入“销售费用”。

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前述规定。

（二）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要求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本公司根据上述《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的规定，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执行上述会计政策对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无影响，对 2023 年度、2024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的影响如下：

利润表项目（2024 年度）	合并报表影响金额	母公司报表影响金额
销售费用	-836,539.82	-836,539.82
营业成本	836,539.82	836,539.82

执行上述会计政策对 2023 年度合并利润表的影响如下：

合并利润表项目（2023 年度）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销售费用	18,486,693.55	-436,907.34	18,049,786.21
营业成本	440,707,690.79	436,907.34	441,144,598.13

执行上述会计政策对 2023 年度母公司利润表的影响如下：

母公司利润表项目（2023 年度）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销售费用	18,216,543.44	-436,907.34	17,779,636.10
营业成本	442,924,121.89	436,907.34	443,361,029.23

三、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上述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 年 4 月 22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即生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准则解释第 18 号》规定作出的合理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4月22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准则解释第18号》规定作出的合理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